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壠小字第105號

原告 魏榮華

被告 廖賢勝

龍冠運輸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鄧仁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肆拾伍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參佰參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廖賢勝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9時30分許，駕駛被告龍冠運輸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龍冠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與南安路口處時，因過失而碰撞由原告駕駛並所有之車牌號碼為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本件事故），因而產生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1,100元，被告廖賢勝依法應負損害賠

01 償責任。又被告廖賢勝受僱於被告龍冠公司，且事故發生時
02 正執行職務中，是被告龍冠公司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3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提
0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1
05 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之答辯：

08 （一）被告廖賢勝則以：當初原告說要私下和解，彼此修復各自
09 車輛，伊希望原告去聲請車禍鑑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二）被告龍冠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肇事責任及應賠償之金額外，業據
14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維修照
15 片、維修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9頁）。並經本院
16 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
17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訪問表、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附卷
18 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反面）。且為被告廖賢勝所不爭
19 執；又被告龍冠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2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
2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信屬實。

23 五、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25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
26 人員之指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四、圓
27 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
28 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9 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30 則第206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天氣
31 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礙物等情，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正反面、第36至43頁），足見依車禍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兩造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依上開規定，被告廖賢勝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自監視器畫面觀之，事故發生前，原告行向號誌甫轉為紅燈（詳下述），可知被告廖賢勝行向燈號應甫轉為綠燈，其本應更加注意左右是否有來車，然被告廖賢勝卻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方致使事故發生，其就本件事故發生自有過失；而原告行經上開交岔路口之停止線前時，路口紅綠燈綠燈暨已熄滅，黃燈雖因故未亮起，惟依一般經驗可知紅燈即將顯示，自應於停止線前減速停等，然原告卻仍往前行駛暨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肇事，亦有過失甚明。準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實屬有據。

六、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1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0月18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18,9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90元（計算式：18,900×0.1=1,890元），加計工資32,200元，合計為34,090元。

01 七、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
03 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
04 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
05 號判例要旨）。原告就本件事實與有過失，已如前述，本院
06 審酌本件事實之一切情狀，認原告應負擔50%過失責任、被
07 告廖賢勝應負擔50%過失責任，爰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廖
08 賢勝之賠償金額後為17,045元（計算式：34,090元×50%=1
09 7,045元）。

10 八、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其給付並
18 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4月1日送達被
19 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則被告
20 均應自111年4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

21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22 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7,045元，及均
23 自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張季容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5 駁回之。